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職務評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6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　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